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銘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銘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趙銘松於審理中之自白、新港派出所職務報告書」。
- 二、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1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抗字第105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8年1月4日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4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8、111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未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見本院易卷第111頁），得憑以論斷被告構成累犯，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除數罪併罰，在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外，如屬於接續執行經假釋

01 者，倘假釋時，其中一罪或數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猶於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關
03 於累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
05 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已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
06 方法（見本院易卷第111頁），及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
07 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竊盜部分）罪質相
09 同之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
10 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有必要
11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
12 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
13 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併此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
16 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李秉軒之財產、營業安全造成危害，
17 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8 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
19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0 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前職板模、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尚有父
22 親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
23 本院易卷第111、1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犯罪所得即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6 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7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1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1 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葉靜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竊得物品即 犯罪所得	數量
藍芽喇叭	3臺
暖暖包	1包
行動電源	1顆
藍芽耳機	2對
餅乾	1包
海賊王公仔	1隻

